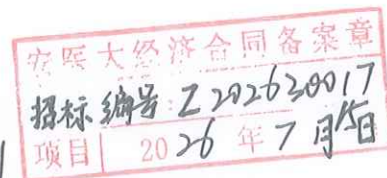


合肥志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801998955



合同编号: 34990020260710000041

采购单位(甲方): 安徽医科大学

供货商(乙方): 合肥志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框架协议”约定, 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

位: 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JCSC34000120266115号	佳能彩色数码复印机	佳能	佳能 imageRUNNER C3326	彩色数码复合机, 标配彩色复印、打印、扫描、双面、网络、发送功能、 双面自动输稿器 内存: 2G 预热时间: 10秒 最大原稿尺寸 A3 打印分辨率: 1200dpi*1200dpi 复印、打印速度: 26页/分钟 连供纸量: 550张*2 (前置式纸盒)+100张(多功能托盘) 网络: 有线/无线网络 标配原装工作台	5	台	14500
合同总价(元)		72500元						
合同总价(大写)		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运输, 安装、调试, 培训等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赠送复印机配套黑色大容量墨粉一支, 彩色小容量墨粉一套(三支)。

二、支付与交付

1、履约保证金(如有)

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 否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 作为乙方认真履

行合同条款的保证，鼓励使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代替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返还乙方。

2、货物包装与交付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复印机须为原厂原配，全新未拆封。按采购人要求送货至指定位置，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

4、货款结算

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电话，质保期内产品故障应于工作日6小时内安排人员上门排查维修。

质保期：质保壹年

四、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安装与验收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上门

4、货款结算

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

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参照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4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七、其他补充事项

合

甲方(公章)：安徽医科大学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亮白
印亮

乙方(公章)：合肥志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黄金广场3幢304室

电话：0551-636289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城南支行

账号：34001458608050610332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4日

